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都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主体。所称“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就如同向上述每一方都签发了单独的保险单。如果意外事故发生并导致索赔提出，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凡保险人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代位追偿或其他权利。

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原因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保险人对要求索赔的所有各方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